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和/或召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召集。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关于召开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拟审议事项、参会程序、表决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7 楼平安证券会议室召开，同时会议提供电话会议方式供持有人非现场参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收到的会议登记材料，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 3,075,354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51.26%。

3、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会议通知》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收到的表决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75,354 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51.26%；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乐宏伟

经办律师：

杨斌

顾晓春

2018年7月5日